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7〕4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仪器设备验收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和有效使用，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6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和《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4〕3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经2016年3月31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1月17日

# 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保证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质量,维护学校的正当权益,根据《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6〕46号文)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利用国拨资金、自筹资金、科研资金等纳入学校预算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以及国内外单位及个人捐赠给学校的仪器设备,无论是购置还是自制,产权属于学校,在建固定资产账和报销经费前,须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仪器设备必须落户到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下称二级单位)的基层使用单位(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等行政管理部门,或学校正式认可的院(系)实验室和科研院所)。验收是仪器设备购置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合同履行质量的关键,基层使用单位及相关部门应积极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切实把好验收关。

**第四条** 仪器设备放置在学校外设机构或因项目需要放置在校外,在建固定资产账和报销经费前,需按本办法执行验收。

## 第二章 验收程序

**第五条** 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由使用单位负责组织 3 人以

上的验收小组，与供货商共同进行验收。其中，对单价或批量大于5万（含）以上的仪器设备、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须有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审计等管理部门派员参加。验收小组由使用单位代表任组长，验收结果详细记录于《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表》中，并经全体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存档。

**第六条** 仪器设备需进行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计价转帐调入、无偿捐赠及自制的仪器设备，应同样进行验收。国有资产管理处可对仪器设备的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第七条** 商务验收办法如下：

（一）仪器设备到货前，使用单位应根据合同要求，准备房屋、水电等仪器设备的安装环境及配套辅助设施等。

（二）到货后，根据仪器设备价值等级，主要包括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拆箱后仪器设备有无破损，清点数量是否齐全，以及品种、规格、型号等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以及其他随机资料等是否齐备（必要时应进行开箱过程的现场录像和拍照），并进行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三）仪器设备验收时必须认真作好开箱记录，验收中发现型号、规格不符，附配件、资料不全，或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反馈，并办理退、赔、换、补等手续。

**第八条** 技术验收要求办法如下：

（一）贵重仪器设备根据价值等级设立不同的调试时限。

(二) 调试完毕后,组织专家对仪器设备性能与技术指标逐条验收。

(三) 用户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表》。

**第九条** 进口仪器设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使用单位和商检部门共同验收;根据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设备,必须同外商技术人员共同开箱验收;要严格按照国家海关关于进口设备的有关规定,在索赔期(货到港口 90 天内)完成。

**第十条** 基建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应由基建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及使用单位办理验收手续。

**第十一条** 资料建档:仪器设备所附的软件、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图纸等应列出清单,各使用单位要妥善保管。贵重仪器设备要建立技术档案,验收后应将原始资料存学校档案室。

### 第三章 验收入账

**第十二条** 仪器验收合格后,应及时通过学校资产管理系统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一式三联),提交实物照片和合同发票等电子资料,必须有二级单位分管设备工作的负责人、验收人的签字和国有资产管理处验收公章方才有效。

**第十三条** 建帐过程:使用单位领用人应通过学校数字化校园资产管理系统,正确输入仪器设备信息,上传照片、发票、合同的信息并打印验收单,负责人签字。普通仪器设备建账须提供购销合同、发票等材料;贵重仪器设备建账还须提供验收单等材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验收人员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去财务

报销。

**第十四条** 对于单价 1000 元以上不能独立使用的仪器设备配件，不作为仪器设备单独验收，直接以主机增值方式入账。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凡因把关不严或不按时验收导致超过索赔期而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失的，要追究当事者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表

仪器设备 名称	中文		
	英文		
型号、规格			
国别、厂名		单价（人民币）	
		单价（美 元）	
到岸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号			
主机号			
使用单位			
仪器管理 人 员			
放置地点			
验 收 组 名 单			
姓 名	职 称	单 位	
1、仪器包装情况：			

2、成套情况：（配件、备件是否齐全、有无损坏）	
3、说明书及随机到达的技术资料情况：	
4、说明书给定的技术指标及实际达到情况（请详细填写）	
5、是否要求索赔及索赔内容：	
6、其它情况：	
7、对该台仪器的评价：	
验收负责人签字：	备 注：